联 合 国 A/61/PV.68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勒哈利法女士....(巴林)

主席缺席,副主席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1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1/63 和 A/61/63/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1/65)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1/156)

决议草案(A/61/L.30)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1/154)

决议草案(A/61/L.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 30。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巴西再次荣幸地在议程项目 71 分项目(a)下协调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因此,我高兴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1/L. 3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冰岛、意大利、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本国巴西。

本决议草案是许多代表团专心致志地工作和作出宝贵贡献的结果。我感谢它们建设性地、创造性地参加了协商。我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适当的专业协助。

我们今天进行的辩论以及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开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的有关海洋事务的合作、活动一体化和管制措施。如草案所强调的,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规定了进行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4815 (C)

决议草案处理一系列广泛的海洋相关问题,例如海洋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向它们转让海洋技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海洋科学研究;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等其他问题。

我要强调今年的草案反映的以下决定:确定 2007 和 2008 年两次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专题分别为"海 洋遗传资源"和"海洋保障与安全";在 2008 年重新 召集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 工作组,并提出具体问题供审议;在两年内完成"对 各种评估的评估",以此作为全面报告和评估海洋环 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定期进程筹备阶段;并请 秘书长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为了实现可持续和有 效开发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 目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哪些援助,而发展中国家则 可采取哪些措施。

不幸的是,在分配给协商的时间结束时,没有就 所有拟议段落采用普遍可接受的语言达成协议。迄今 仍未达成协议的问题,将必然继续引起各代表团的重 视。我希望今后将以大家都可接受的方式找到一种解 决办法。

我还希望,各代表团将在今后认真审议决议草案中我认为大家都关注的一个具体方面——草案篇幅越来越大。尽管作出了相反的努力,但今年的草案比去年的第 60/30 号决议增加了 20 段,去年的决议则比它之前的第 59/24 号决议增加了 11 段,而且一方面,这种趋势反映了这种决议的总括性质,也反映了其所涉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这种决议可能会花费宝贵的讨论时间,并因一些对决议的中心决策作用并非必要的问题而使案文过于冗长。

在对关于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这些最后意见后,我要再次衷心感谢所有参加这些协商并对其成功的结果作出贡献的代表团。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分发表一些意见。

巴西一贯坚定地致力于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充分执行其各项条款。巴西拥有 7 500 公里长的海岸线,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面积很广,因此巴西是根据关于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第76 条提交划界案的首批国家之一。这一进程现已进入最后阶段,并将很快提出对巴西划界案的建议并提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注意。

在这方面巴西强调,如决议草案第 47 段所认识的那样,划界案提交国与委员会必须积极交流,并欢迎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附件三的修正案。通过使沿海国有机会直接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交换意见,这些措施将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审查划界案的进程。

鉴于现有的和预测将提交的新划界案的数量,预计委员会今后几年工作量将有所增加。关于这一问题,巴西认为必须确保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职能,并维持其工作和专门知识的高质量。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期间,将于 6 月 14 日进行委员会选举,并将用五个工作日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旨在促进在大会进行的辩论。这一进程可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各种广泛、复杂和多元的问题,并有助于查明应该在其中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关于进程的 2007 年专题 "海洋遗传资源",人们普遍认为,现在缺乏关于这一复杂问题的科学知识。因此,在下一个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行的辩论,或许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以下一些问题:建立获得并共享利益的法律机制备选办法;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的可能方式;可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使用海洋遗传资源、产品及其衍生物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全球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基因资源"也是决议 草案第 91 段确认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

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具体要点之一。

决定在 2008 年举行特设工作组下届会议,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同时审议定为"海洋遗传资源"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前一年专题,这项决定将允许更好地开展筹备工作,并可望进行详尽的讨论。这将是该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并将无疑为所有国家提供另一次适时机会,使它们能根据第 91 段确认的要点,充分开展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点突出的讨论。

现在显然需要更好地理解并进一步保护和维护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公 约》规定在"区域"开展的活动必须造福全人类,同 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得耗尽 或不适当开发"区域"内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生物资 源,而必须将之用以造福世人,并为了子孙后代维护 这些资源。

关于海洋的状况以及如何处理海洋环境退化和 养护及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现在必须 进行科学评估,以此作为国家决策和管理海洋的依 据。因此必须按照决议草案第115段的要求,在两年 内完成"对各种评估的评估",以期确定定期进程。

现在谈谈可持续渔业问题。我们认识到现已作出 努力,以便为今年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语言。在这方 面,我要表示巴西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 士发挥了协调员的作用,并感谢她作出了努力,以调 和在应采取哪些行动来禁止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 从事破坏性海捞活动这一问题上如此多不同的观点。

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改进和重大的进展,但仍需开展大量工作。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目标有赖于制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方面的挑战是如何落实这些措施,并如何鼓励各国遵守这些措施,以制止捕尽鱼类和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

现在存在一些损害这一目标的障碍。这些障碍之一当然是过度捕捞能力问题。这一问题不仅是从事非

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所致,也是一些过于庞大的捕鱼船队造成的后果。渔捞配额的现况不应危及发展中国家旨在从事可持续渔业活动,包括通过更新其捕鱼船队从事此种活动的努力。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开展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措施,以管制底拖网捕捞并明确禁止破坏性捕捞活动。

今年的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没有打算暂禁底拖网捕鱼活动。草案规定由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承担管制此种活动的所有责任,并按照预防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通过并执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我们希望能及时通过这些措施。海洋生态系统正在受到破坏,一些鱼种已遭到过度捕捞或已被捕尽。

要实现可持续渔业,就必须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增加 1995 年《协定》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严禁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实施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参与现有渔业相关活动自愿性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消除破坏性捕捞行为;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有效地转让捕捞技术。在这里,合作是关键词。今年的决议草案以及先前有关渔业的各项草案多次提到这个词。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将之付诸行动。

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4年之后,以及在该《公约》生效 12年之后,海洋法的发展正在并将继续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以及各国间的合作与友好关系。但现在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因此必须应对这些挑战,使《公约》能充分实现其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这一同样极为重要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 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 38。

佛洛伊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 草案 A/61/L. 30 的提案国。我们也荣幸地代表各提案 国介绍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1/L. 38。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在人们 对世界海洋的一些关键鱼类的状况以及对某些捕捞 行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更为关切的时候提出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本决议草案要求采取具体措施, 以减少破坏性捕捞行为,控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 的捕捞活动,降低捕捞能力,以及执行《鱼类种群协 定》等等。

今年,人们十分关注必须更严格地管制在国家 管辖范围外区域从事的底拖网捕捞活动。美国和其 他许多国家一起, 曾努力争取在处理底拖网捕捞活 动可能对脆弱地区造成的伤害方面获得更好的结 果。但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所载的规定是受人欢 迎的向前迈出的积极的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通 过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通过旨在在 目前没有这种组织的地区建立这种新组织的谈判, 来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决议草案还认可了 2006 年 5月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的工作。 美国重申, 它认为这项协定具有重要意义, 审查会 议的建议则富有开拓性。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协 定》缔约国的国家都成为缔约国。我们还认为,《协 定》必然会继续是诸如目前正在南太平洋进行的关 于缔结新区域协定的谈判基础,并认为所有船旗国 都应将《协定》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 类种群 。

降低世界捕鱼船队的能力,依然是美国的高度优先任务。我们将努力充分执行今年决议草案中的措词"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A/61/L.38,第57段)。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决议草案认识到过去一年为处理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但依然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即将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以加强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的五个区域渔管组织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管理捕捞能力和其他事项的方式。我们还希望港口国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止违反现有管理制度捕获的鱼类在其港口卸货或转运。

如果我们要确保全球鱼类的可持续性,就仍然 要做大量的工作。区域渔管组织依然是管理国际渔 业的最佳机制。但是,在我们如何努力推动实现我 们共同目标方面,依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为此, 我们必须有系统地审查区域渔管组织的业绩。一个 前进方向将是在神户举行会议,商定按照共同的标 准并采用共同方法,审查五个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 的业绩。

我要感谢为拟订本决议草案辛勤工作的所有代表团。美国再次荣幸地为非正式协商提供了协调员。 我们要赞扬霍利•克勒女士作出了出色的努力,引导 谈判圆满结束。

现在谈谈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我们认为,今年的 决议草案(A/61/L.30)体现的各项决定和表述,为 今后几年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海洋相关问题上取得 进展提供了建设性框架。今年,谈判人员有益地打破 传统,就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 商进程下两次会议的重点专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明年 6月,我们的重点将是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区域的海洋 遗传资源。我们感谢我们的巴西同事提出了这一专 题,也感谢他们灵活地扩大了专题范围,将沿海国管 辖范围内的资源包括在内。

我们还感谢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提出了为协商 进程 2008 年会议选定的专题:海洋保障与安全。这 一适时的专题将提醒国际社会,遵守并执行《海洋法 公约》条款,对所有国家的安全以及国际商业的安全 和效益都至关重要。

由于我们重视协商进程的会议,认为它们可增强 国际社会对新出现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因此我们曾特 别感到关切的是,如何将关于生态系统办法及海洋问 题的上次会议商定的冗长内容纳入本决议草案。我们 感谢加拿大同事拟定了一份草案,在纳入整份案文与 仅简略提及该案文之间达成妥协。我们必须在下次协 商进程会议上铭记这种难以抉择的情况,并或许可将 商定的内容削减到较易处理的篇幅。

我们期待在 2008 年举行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 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再次举行 获得充分会议服务的会议,将使来自所有国家的专家 都能参加关于如何更好地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这些 资源的讨论。

我们还感谢中国代表团在编写本决议草案关于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节时发挥了主导作用。我们大家 都认识到该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也认识到该委员会 需要获得更多的支助。

美国极其重视遵守决议草案 A/61/L. 30 执行部分第 65 段的要求,该段吁请"依照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以及过境通行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我们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尚未批准在通过任何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时因未使用领航员而对之征收 强制性领港费或实施任何强制执行的措施。不过,美 国极力鼓励所有船只在通过特别难以航行的用于国 际航行的海峡时,应在不涉及剥夺、妨碍或损害《公 约》规定的过境通行权的情况下使用领航员。在这些 情况下接受领航员,也将有助于保护敏感的生态系 统,这是所有国家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的共 同目标。

我们还感谢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全权部长干 练和耐心地协调了这项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我 们一如既往,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 尔·戈利岑先生及全体工作人员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提 供了专门知识和支助。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我和其他一些发言者一样,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 (A/61/63和 Add. 1),该报告正确地对待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洋法公约》) 相关的各种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的其他组织的工作。

加共体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期间,随着《公约》逐步获得普遍接受,《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缔约国的数目稳步增加。

随着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我们注意到与以下方面的国家做法相关的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确定基线,划定海洋界限以及近几个月来日趋活跃的活动,即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这进一步表明了《公约》在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作为缔约国可据以处理其海事分歧和关切问题的手段的效能。《公约》还推动加强国家之间在促进其海事利益方面的合作和谅解。在这一方面,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醒各国应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向秘书处通报各种事态发展和达成的协定。

加共体成员国继续支持逐步发展和实施《公约》 并加强《公约》设立的各种机构。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 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我们赞扬管理局的工作,并 赞扬它在制定"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 矿和勘探条例方面发挥的作用。虽然离商业采矿还有 一段距离,但各国和管理局在制定这些条例时采用的 办法和开展的活动确实令人鼓舞。

我们承认,按《公约》规定,管理局是受托代表 全人类负责管理"区域"内活动的唯一合法机构。在 这方面,管理局的工作对加共体具有特殊的重要意 义,这不仅是因为本区域是管理局总部东道主,而且 还因为海洋活动对我们各国很重要,而且我们坚定地 信奉在《公约》确定的法律框架内获得并共享"区域" 资源这一基本原则。可以说,《公约》已成为习惯国 际法的组成部分。

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确已成为管理局迄今取得的成就一部分的是,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已申请管理局核准它在"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计划。这是自设立管理局以来,而且确实也是在将近四分之一世纪前签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的第

一份此类申请书。因此,加共体期待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随着管理局继续扩大其工作范围,加共体赞同旨 在促进在海洋科学研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努力,尤其 因为这种研究涉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的参与。 就这一事项举办的讲习班,将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科学家更多地了解大量知识,其效益将对促进区域和 区域间合作产生倍增效应。

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东道国代表,我必须鼓励充 分参与并出席在牙买加举行的各次缔约国年会,不 然,我发言中关于管理局的这一部分就算不上完整无 缺。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海洋法公约》为和平解决争端设立的机构之一。法庭今年纪念其成立十周年。我们重申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重申多年来法庭在对提交它的案件作出有效判决方面取得了成绩。我们鼓励缔约国继续将关于解释和适用《公约》条款的争端诉诸该法庭仲裁。

我们注意到法庭各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开展持续不断的审查工作,使法庭及时了解各种新事态发展。设立公共关系委员会以促进法庭传播信息并维持它与其他国际实体和进程的关系,是一种渐进举措。因此,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法庭继续扩展其工作的努力。

加共体要特别提及法庭的另一项举措——关于举办区域讲习班的培训和外联方案。加共体期望得益于这项举措,因为下一期讲习班定于 2007 年 4 月在牙买加举行。我注意到法庭庭长今天在大会堂与会,因此我要祝贺他采取了这方面的举措,并感谢他热情邀请我以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参加法庭将在汉堡举行的十周年庆祝活动。

我们还提请注意并特别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因 为截至 2005 年年底,该机构支助了来自发展中国家 的 32 名实习生,支付了他们参加法庭实习方案所需 的费用。 《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另一个机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直在从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提交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案。

在这方面,加共体要借此机会,吁请各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实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努力编制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以便在 2009 年截止期前提交此种划界案。

加共体对因提交划界案的数目日增而产生的势 头感到高兴,但与此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 在其成员的工作量以及为出席各小组委员会会议筹 措经费方面面临的种种困难。

委员会主席已向缔约国报告,按现有的安排,委员会或许无法以高效率和及时的方式履行其职能,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参与建设性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还认识到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正在作出重要贡献,为发展中沿海国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开设培训课程,其内容是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定以及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作为《公约》缔约国,加共体成员国继续积极参加《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认为,在该论坛中对涉及海洋法发展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对于促进协作和加强落实《公约》的所有方面都很重要。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醒我们注意海洋贸易对世界经济的全球性影响以及它作为收入来源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贡献。航运在加共体国家经济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因为本区域80%以上的对外贸易是通过海运进行的。游轮游客以及其他与海洋相关的旅游业活动,依然是本区域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加共体国家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环境对本区域的 重要性,并认识到必须充分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我们的大洋和海洋资源,因此,我们一直在努力争取 国际社会的合作,以承认加勒比海是可持续发展方面

的一个特别地区。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这一倡 议,因为这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

本区域一些国家还已着手实施国家行动纲领,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污染源和活动之害。这些政策旨在首先着重处理对本区域海洋环境的三大陆基污染源:污水处理和处置,农业做法,以及收集和处理固体废物。此外,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始与政府合作,根据各种国家方案开展广泛的活动。本区域正在从各种实体寻找资金来源,包括政府补助、贷款和来自外部伙伴以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的赠款。

拟议设立加勒比废水管理循环基金应该会使本区域进一步受益,该基金的设立将为本区域各国获得解决废水管理问题所需资金增加机会。根据(10月份在北京举行的)最近结束的第二次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我们打算大力执行会上提出的行动计划和各项建议。这些活动与本区域成为一个主要海运中心的越来越大的潜力保持一致。

加共体地区一些国家继续提供国际船舶登记,我们的目标始终是按照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管理规定,提供最高标准的安全和污染预防。在此方面,加共体欢迎海事组织为执行其强制性文书而制定《海事组织准则》,对成员国自愿遵守的标准作出规定。

穿过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仍然是本区域极为重要的关切,因为本区域正在想方设法避免可能出现日益严重的、对海洋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污染,以及由此对我们许多人民赖以谋生的周边水域造成生计损失。我们继续敦促有关国家研究处理放射性材料及其它有毒废弃物的替代方法。尽管我们承认国际自由航行权,但穿过我们地区运输放射性材料的活动必须停止。

出于这一原因,加共体非常赞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大会决议草案 (A/61/L.30)强调这一特别关切。我们对通过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若发生事故或意外可能造成环

境污染问题更加关切,因为本区域已经为保护海洋环 境作出了一些努力。

我们提请大会注意与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的工作有关的努力,这种努力的主要目标是: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海洋和其他水生资源;促进和建立有关国家之间对共有、跨界和高度洄游海洋和其他水生资源进行有效管理的合作安排。

致力于将资源可持续性作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增加就业机会和加强粮食安全的一种手段,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办各种讲习班,其宗旨是缔结一项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以及成员国监测、控制和监视的区域协定,并为渔业推广官员开办训练培训员训练班,提高他们向国家和主要渔民组织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及培训服务的能力。

加共体在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海员工作条件的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加共体港口国管制问题谅解备忘录规定,加共体各国有权对到达本区域港口的外国船只进行检查,并确保外国船只遵守海员在船上生活条件所适用的国际公认准则,并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充分监督海员的福利、健康和安全。

我们注意到国际海峡沿岸国、航运用户国和航运 业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正在为加强有关航行安全和 预防、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等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各 种活动,包括环境保护和应对海洋安全威胁。加共体 敦促有关各方加倍努力,以期在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框 架内找到可行的折中方案。

走私、贩运人口、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规模不断扩大,加共体各国继续对此表示关切。因此,为了最大限度阻止这种不幸的趋势,我们鼓励制定和加强有关国际文书。

加共体赞成以综合管理概念为基础的生态系统 方法,赞成为可持续发展建立更广泛的基础。我们将 继续采取措施,目的是要全面保护环境,特别注重海 洋生物资源的相互联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稀有或脆 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及其他形式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因此,加共体欢迎成立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特设指导小组和专家组。

本区域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海洋政策,而另一些 国家则正在为统一的海洋和沿海区管理制度建立立 法框架。经验表明,对具有不同任务的各种机构之间 的工作进行协调和调整,是一项具有挑战性但并非不 可能完成的任务。

落实生态系统方法需要我们的邻国和其他伙伴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这样才能实现已经认识到的利益。秘书长的报告恰如其分地承认,需要现行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以协助进行所有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国内民众对潜在的全部海洋资源以及在地方一级对科学家、资源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力资源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问题的认识水平。

加共体鼓励所有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向已经建立 的有关信托基金捐款,通过尽力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和官员广泛参与《海洋法》各领域多方位的工作,帮 助他们通过法庭解决争端及进行能力建设。我们感谢 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副主席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管理和管制大洋和海洋中的各种活动提供主要法律框架,这是加共体坚持的原则。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为讨论各种造福全人类的专题提供了有利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和遗传资源问题对本区域极其重要。这些资源今后将对我们小岛屿国家的长期发展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最后,加共体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 全面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

哈卡佩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和塞尔维亚同意本发言。

海洋的境况是众所周知和无人质疑的。科学事实和数据广泛记录了生态系统遭到的破坏、鱼类受到的威胁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参加今年产生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总括决议草案磋商的所有与会者都对大洋的未来表示关注,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出色地协调了这次磋商,我们对他为达成共识作出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国际社会没有对大洋环境遇到的威胁漠不关心。 过去几十年证明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应对这种 挑战采取了各种措施。自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 过以来,它就一直成为这种努力以及大洋中一切活动 的基本法律框架。

但是,为了替子孙后代保护好大洋,我们需要在这个框架内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肩负起这一使命的时候,应该拿全局的观点来看待大洋和海洋问题,而不再是从纯粹的部门角度加以考虑,应对海洋环境的许多威胁要采取综合性的做法。正如在总括决议草案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承认"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A/61/30,序言部分第6段)。

今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强调需要这种统一做法,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了生态系统做法和海洋问题。会议强调了在现有最佳科学和预防原则基础上为实现综合管理人类活动而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可持续利用各种商品和服务以及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总括决议草案请各国考虑其会议报告中提出并由协商进程就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问题商定的一致要点,欧洲联盟对此表示赞成。

需要为实现预期成果采取具体的、全面的和及时的行动。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今年夏天公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可能实施的海运政策的信件。该信概括介绍了为全面和整体处理海运事务而提出的一些想法。另外,还启动了一个协商进程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

欧洲联盟已在各种论坛上表达了其对特别是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保存海洋生物多样性 问题的严重关切。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令人担 忧,需要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欧洲联盟为制定《联合 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存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 行协定提出了一项建议。在今年6月的非正式协商进 程会议上,欧洲联盟还提出了一些可能被纳入该协定 的要点。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海洋法公约为有利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跨部门做法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一点在以下情况下极其重要,即我们发现自己所处的世界没有其他商定的国际法律依据,可以用来确保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采取关键性的国际措施,例如,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等措施。欧洲联盟认为,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执行协定,是兑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在 2012 年之前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承诺做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鉴于迫切需要养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欧洲联盟 建议及时采取行动,召开一次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制定这一执行协定的会议。

欧洲联盟支持总括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决定,即请秘书长再次召开依大会第59/24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研究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该工作组在今年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许多有关的问题,为今后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但欧洲联盟关心的是,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经不多。

欧洲联盟还赞赏这样一种事实,即该决议草案列 出了工作组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应该重点讨论的、对 更好地保护和保存海洋生物多样性都非常重要的议 程项目,这将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便利。

欧洲联盟极其重视决议草案第91段的(e)分段。 工作组将考虑是否有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治理或管理差距,如果有,应该如何弥补。欧洲联盟在过去几年里一直在研究这一问题,并得出结论:弥补现有治理差距的最佳途径是依据《海洋法公约》缔结一项执行协定。欧洲联盟期待与其他国家或区域分享它的想法,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威胁问题的有效办法。

今年是标志着我们共同努力推动进一步遵守 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加强其执行情况的 转折点。根据《协定》第 36 条,在今年 5 月举行的 审查会议提出了有力的建议,这些建议与缔约方和非 缔约方等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授予它的任务一致。这 些建议的核心内容是呼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治理 公海捕捞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需要继续加强这些组 织并确保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在世界海洋的所有地区 建设这样的组织,欧洲联盟对此极其重视。

消除毁灭性的捕鱼方法是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 在此方面,我们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作出了 明确的承诺。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国际辩论一直是活 跃和极具启发性的,包括最近按照大会在 2004 年发 出的紧急行动呼吁而对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

我们根据今年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定是重要的, 但欧洲联盟本来希望有一个更强有力的结果。现在该 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 取措施了,必须严格控制那些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具有不利影响的捕鱼活动,以防止出现不利影响,或 在不可能预防时必须禁止进行这种捕鱼活动。

在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措施方面,必须要有充分的透明度和相互监督。另外,应该为改进海洋科学研究拨付更多的资金。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认真履行其在根据海洋法承担的职责,必须准备对国际社会负责。保护海洋环境以及特别是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是一项共同责任。欧洲联盟致力于与其伙伴合作,立即采取行动,落实大会商定的后续行动。

因此,欧洲联盟重申必须为遵守和执行采取有力措施,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这一灾祸仍然是可持续捕捞和保护海洋环境的一个主要障碍。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并得到大会批准,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并且希望它们将为今后几个月采取果断行动铺平道路。

谈到渔业问题,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美利坚合众国的霍莉·克勒女士的诚挚感谢,谢谢她又一次就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耐心而熟练地协调协商。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在海洋法领域 出现的一些积极情况。总括决议草案对大陆架界限委 员会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随着该委员会的工作量不 断增加,必须保证该委员会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其职 能,并且维持其高水平的专业知识。

德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 2006 年 7 月就太平洋 地区多金属结核勘探问题签订的合同是该管理局活 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它涉及到《公约》自从生 效以来第一次适用于一个工作计划,并且也是适用于 早期的先驱投资者。

决议草案还注意到特别指导小组"评估各项评估"的第一次会议。该活动是为建立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将这项评估活动视为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合作关系的一种重要手段。我们还预计它会为改进海洋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欧洲联盟认识到在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所作的重要工作,在总括决议草案关于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第八节提到了这点。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要强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保航行自由以及过境通行和无害通过权利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其观点,即由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根据《公约》规定通过的、与通过海峡过境通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在形式上

和事实上歧视外国船只,也不得在适用时具有拒绝、妨碍或损害过境通行权的实际效力。另外,欧洲联盟想要强调,港口国应该本着不歧视和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行使其管理本国港口的主权。

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应该有充分机会从管辖海洋用途的适用法律制度中受益。但在实践中,由于缺少可利用的资源,所以并非总是有这种机会来有效享有这些制度带来的好处。在总括决议草案中,提请充分注意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以期尤其要更好地将可持续和有效的海洋发展纳入国家各项政策和方案。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各国都能参加实施海洋法各项规则和原则的一切机会。

我们还要强调继续需要更多有关海洋环境及其脆弱生态系统的信息并进一步了解它们。在这方面,非正式协商进程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识到已就即将在今后几年讨论的一些专题上达成了妥协,它涉及到两方面的重要问题:2007年的海洋遗传资源和2008年的海事安全。同时,我们认识到,协商进程的工作仍有改进的余地。一项充满专门小组和协商负担的方案不会最有效地促进实现其崇高目标。

最后,我们要向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过去一年所作的专业工作。特别要感谢它们编写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事实表明,该报告对海洋法的讨论是一种宝贵工具。我们还要祝愿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包括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钦先生在内马上就要退休的同事们万事如意。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成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各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我的祖国帕劳。

太平洋岛屿论坛涵盖由多种国家组成的地区。作为一个群体,我们共同享有相互沟通的浩瀚海域,有

着丰富的海洋资源。海洋及其资源对我们地区的生存 极其重要,因此,作为共同管理人,确保其受到可持 续保护和管理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的领导人于今年 10 月份在 斐济的楠迪会聚一堂,并商定保护我们海洋及其资源 的历史性承诺。一些大会成员可能还记得,我们各国 的领导人还于 1989 年在基里巴斯的塔拉瓦举行了类似的会议,他们当时呼吁世界禁止在南太平洋进行海洋水层流网捕鱼。各国领导人在《楠迪宣言》中承诺,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致力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非管理区"推动国际努力,立即暂行禁止破坏性捕捞法,包括进行底拖网捕捞"(A/61/558,第 12 页) ,并努力在其他公海地区对毁灭性捕鱼作业执行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我们各国领导人认为,必须对毁灭性的捕鱼作业 采取紧急行动,因为这些做法破坏了对海洋生物多样 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而海洋生物多样性对我们的 生活方式极其重要。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61/L.38)的 磋商特别关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不利影响的 捕鱼作业,包括底拖网捕捞。负责任的渔业国家理解 需要结束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采取毁灭性的捕鱼方法,包括底拖网捕捞,并且已有许多国家开始采取措施,限制在它们本国水域使用这种捕鱼方法。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今年出色的报告中有这样一句话,即人们认为,在对全世界海山生态系统造成的破坏中,有95%是由于底拖网捕捞——通常集中在鱼类聚集喂养和产卵的周围地区——造成的,并且至少在国际水域,对这种捕鱼方法几乎没有任何管理。

请让我重复一次,对全世界海山生态系统造成的破坏中有95%是由底拖网捕捞造成的。因此,我们对最终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国际社会为管理国际水域底拖网捕捞活动所作努力的一个重大进步。鉴于在采取两年前在渔业决议中要求的紧急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大部分只限于在国际水域,故大会必须在相当大程度上扩大其行动呼吁。

令我们满意的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发展中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现有一系列明确行动即将执行,用来管理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毁灭性影响的底层渔业活动。今年的决议草案比 2004 年的决议更近一步,为管理底拖网捕捞活动及其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其直接目标是防止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有效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毁灭性捕捞的影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第 83 段所要求的一揽子有力措施应该会使在公海进行的毁灭性捕鱼活动大幅度减少。

我们还欣见在第 85 段呼吁参加谈判的各国建立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确保它们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 采取和执行与第 83 段一致的暂行措施。这项任务将 由太平洋各国以及参加《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协 定》谈判的其他各国来完成。不幸的是,一些国家至 今尚不愿意采取我们 11 月在澳大利亚霍巴特举行的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会议上商定的暂行措施。 我们非常希望,借助本决议草案带来的推动力,我们 将看到在 2007 年 4 月在智利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通 讨这些措施。

对于太平洋各国而言,按照我们在《楠迪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最令人失望的方面是关于解决在公海非管理区进行底拖网捕捞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根据《楠迪宣言》的授权,本论坛各国坚决主张在非管理区立即实行暂行禁止底拖网捕捞活动。

我们对一些国家不愿意支持这一做法非常失望。我们认为,暂行禁止本可解决在没有落实并且也没有考虑落实多边措施的地区从事底拖网捕捞的影响问题最明确和最有效的方式。暂行禁止本可进一步鼓励在非管理区发展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但使我们进一步感到失望的是,少数国家不愿意考虑在现有基础上停止扩大在非管理水域的底层捕捞活动。我们认为,这违背了今年决议草案商定的多种措施的意图和精神。

但我们认识到今年的决议草案第86段极其重要, 它明确提出,必须采取措施,对在包括非管理区在内

的所有国际水域进行的底拖网捕捞活动加以管理,无 所作为根本不是一种选择。根据该决议草案,在公海 非管理区进行底拖网捕捞活动要么必须受到第 83 段 具体规定的那种旗帜国措施的管理,以防止破坏脆弱 的海洋生态系统,要么就根本不要批准这类活动。

还必须认识到,那些其船只正在包括非管理区在内的公海地区进行底拖网捕捞的国家,必须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开发布其已批准在这些地区进行底拖网捕捞的船只名单,以及其根据第86段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充分——以及各国的遵守情况——当然都是我们现有讨论中关键的问题,并且我们将继续对它们进行非常仔细的监督。

尽管我们本来希望对非管理区采取更强有力的多边措施,例如,我们主张立即暂行禁止,但本论坛各国认识到,这些一揽子措施已是在现有情况下的一大进步。我们还赞赏各国——在协调员的出色领导下——努力达成共识,赞赏今年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包括渔业国和非渔业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所作出的集体努力。

不过,我们大家都知道,个别国家仍然可以做得更多。我们特别敦促旗帜国要确保它们的船只和国民要负责任地,并且要按照包括今年决议草案的第 86段所规定的那些措施在内的保护和管理措施的规定,进行捕鱼活动。

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合作行动,为落实我们今 天同意的措施,国际社会将必须集中注意力,并表现 出纪律性。论坛成员国将处于这项行动的前列。我们 希望,其他国家也致力于承担这项挑战和履行它们的 责任。

出于上述理由,论坛成员国准备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把这项草案看作是国际社会为支持负责任的渔业和保护国家管辖权范围外地区的海洋多样性而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

纳吉姆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以埃及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秘书长以及海洋事务和 海洋法司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1/63)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A/61/154)的项目下提交的很有价值的报告。

埃及代表团非常重视海洋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实施。我们把该《公约》视为管理海洋的一体化国际体系的基石。这个体系的职能不仅包括海洋区域的划定以及沿海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的确定,它还为一体化的海洋管理概念提供了一个基础,其管理方式旨在无例外地确保所有国家的利益。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对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没有 采取充分的措施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并确保其可持 续发展表示其持续关切。

关于捕鱼方法问题,埃及代表团重申,允许在巨大的海洋空间以各种非法方式捕鱼,包括过量捕鱼以及不通报和无管理的捕鱼,特别是底拖网捕捞法,以及沉底延绳和沉底刺网的使用是危险的。所有这些方法都会损害珊瑚礁生境;我们将此视为一个需要在最近的将来加以处理的紧迫问题。

在这方面,通过利用现代技术捕鱼和进行深海制图,而不是把这种技术用于过量捕鱼,可以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过量捕鱼妨害鱼类的可持续性,并有可能导致作为捕捞目标的鱼群和相关物种的耗竭,特别是在深海生境及周围地带,例如海隆、冷水珊瑚礁以及海沟。非法捕鱼方法不仅会改变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而且有可能造成鱼类在40年内绝种。

因此,埃及代表团本希望,在新的决议草案中规 定临时禁捕,并在沿海地区国家管辖权之外的无管理 公海捕鱼区直接实施。

海洋生态系统的持续退化是一个我们应该给予高度重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以下各方面:漏油造成的污染、废料的倾倒、由于放射性废料的倾倒而造成的辐射、以及有害和危险物质在海洋中的存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目前的法律制度以及各 国迄今为止采取的措施是不充分的,不足以保护对鱼

类的过度捕捞,而这种捕捞超出了鱼类的自然补充能力。此外,为实施各种研究项目提出的旨在防止海洋生态系统继续退化的建议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包括为增加现有鱼类资源而作出的努力仍然是不充分的。

埃及代表团仍然对 1995 年的《鱼类协定》的几个条款有保留意见,包括涉及登上和检查飘扬别国国旗的渔船问题的第 21 和第 22 条。我们还对由于该《协定》条款的实施而产生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并对以下可能性感到关切:这些条款可能会影响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 1995 年的《鱼类协定》第 7 条为沿海国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利益。这可能导致实行会对沿海国的主权产生影响的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如下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将在 2007 年重点审议国家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埃及还特别重视海事安全问题。然而,我们重申,应避免在其他国际论坛中重复进行类似的讨论,以防止时间、努力和资源的浪费。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指出,国际海事组织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涉及到与放射性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运输有关的问题,以及可能影响海事安全的其他敏感问题。

因此,我们建议,2008年的关于海事安全问题的讨论把重点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问题上,以使它们能够根据现有公约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这可能包括在更新搜集资料系统以及建立数据库方面提供援助,以使各国能够确定飘扬其国旗的船只所运输的货物的性质。这还可包括协助沿海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加强对离开、到达或通过其港口的船只的检查能力来确保它们的港口安全。此外,应研究采取何种有效措施来防止对公海上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但是,这不应导致会加重发展中国家负担的进一步义务,或导致强加它们根据国际法和现行规范必须履行的那些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皮科女士 (摩纳哥) (以法语发言): 像在过去的会议上一样,摩纳哥公国是在这两个项目下提交大会的两项决议草案 (A/61/L.30 和 A/61/L.38) 的提案

国之一。多年来,这些案文反映了会员国对海洋专题给予的日益增加的注意。对覆盖地球表面 70%、占地球水资源 97%的海洋所具有的生物重要性的承认,以及对海洋生态系统脆弱性的承认是至关重要的。必须以这种承认来指导一切海洋研究和养护活动。

尊贵的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了一个基金会,其活动领域之一是生物多样性。一个由专家组成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选择在技术革新、发展活动、生物技术、以及研究领域中提交的项目。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61/L.30 中把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款合并在一个具体的详细章节中感到特别满意。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研究国家管辖地区之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而在 2006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强调了科学数据的重要性。

在该工作组 2008 年会议上,我们将能在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基础上审查是否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范围内制定一个法律文书,具体涉及国家管辖地区之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在此,我愿回顾,公国在继续通过积极参与管理成立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海洋水层保护区的法国-意大利-摩纳哥协议,努力保护地中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担任了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海洋水层保护区科技委员会主席。这一大面积保护区目前是覆盖公海的唯一跨国区域。

公国几年来还积极参与了涵盖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热带东太平洋海洋生物走廊"秘书处的活动及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为管理海洋保护区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了专门知识。除其他外,这种合作使我们得以于 2006 年 8 月在巴拿马举行科学委员会会议,讨论生态旅游业和在组成这一走廊的四国旅游业专家之间建立网络的问题。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科学委员会一个月前在摩纳哥开会,决定向 2007 年将于克罗地亚举行的协定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提出以下建议: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养护黑海濒危物种和地中海海豚;采取措施减少船只和鲸目动物的碰撞;加强监测协定所涵盖地区海滩搁浅事件的网络。此外,《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成员国决定与地中海科学委员会和海洋水层保护区一道,建立一个监测鲸目动物的联合数据库,目的在于使这三个组织之间能够协同增效。

正如成员们所知,今年,我们纪念了第一个世界水文目。国际水文学组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继续发展,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大会希望看到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做更多工作。海洋绘图学的作用在海洋安全方面对于海洋业至关重要,而且它也为可持续渔业和保护海洋环境提供了有益的数据和资料。

2007年,世界水文学组织计划将"电子航海图:安全与合理利用海洋的基本要素"选作国际水文日的主题。我们吁请各国与该机构一道,使国际水文日获得成功。

20 多年来,海洋经济法研究所一直将重点放在增强对这一法律分支的了解上。明年,它将在巴黎就船旗问题举行专题讨论会,在摩纳哥就地中海海洋遗产问题举行另一次专题讨论会。我们将在这些会议上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讨论沿海发展、沿海考古区复原和自然公园建设等问题。海洋经济法研究所还将主办一个政府专家会议,继续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下,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的巴塞罗那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框架内,就地中海游船的环境影响问题制定指导方针。

最后,我愿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我们的美利坚合众国同事霍利·克勒和巴西同事卡洛斯·杜阿尔特。他们指导了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

的协商工作,这些决议草案将指导我们和秘书处来年 的工作。

尼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1 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目(a)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b)发言。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和海洋法专题。该问题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原因主要是我们的地理位置、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环境保护的关心,以及我们对国际法的严格遵守。

大会经通过第 60/30 号决议,作为第 59/2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决定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以表明国际社会对于我们广大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日益恶化状况的关切。

要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这个问题很重要,范围也广,因而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会议,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机制一直在审议该项目,特别是自缔约方会议作出 1995 年的第 II/10 号决定,通过《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以来。后来在 2004 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中,采纳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10 年期延长工作方案。与此同时,2006 年 3 月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在其第 VIII/24 号决定中,确认《公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深信,《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管理未来活动的法律框架,以及为我们这个世界性组织的大会作出必要贡献的工具,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就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A/61/L.30)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我们坚持必须对该公约予以认可。令我们高兴的是,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明确包含了关于该问题的一个章节,而且很好地反映了那些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关切。

在此情况下,我们愿重申,正如我们 2006 年 2 月在纽约的工作组会议上以及在最近非正式协商期间所重申的那样,导致委内瑞拉不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因继续存在。除了这种国际背景以外,在国家一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在其国内立法,如《水域和岛屿空间组织法》、《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法》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沿海地区的法令中,体现了国际法。

秘书长报告增编(A/61/63/Add. 1)在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章节里指出,关于工作组主席起草的"趋势摘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阐明了处理该问题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这并未反映已经进行的辩论情况。相反,很多代表团强调了《公约》的重要而关键作用。此外,《海洋法公约》并没有一个关于该问题的具体管理制度。出于这一原因,委内瑞拉赞同秘书长报告第 146 段的说法,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在联合国的这方面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原因是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各方面养护和利用问题的框架管理文书所覆盖的范围很广。

委内瑞拉高度重视可持续渔业问题。我们采取了各种举措,在我国国内立法框架内并具体通过我们的 渔业和水产养殖法,促进和执行旨在养护、保护和管 理我国水生物资源的方案。

我们愿强调的委内瑞拉立法的另一重要方面是 管理底拖网捕鱼问题。我们已经制定了这方面的处罚 制度,以防出现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

最后,我们愿借此机会表示对巴西部长卡洛斯·杜阿尔特的深切感谢,感谢他在协调非正式协商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同样,我们愿感谢参与在这些协商的框架内所开展谈判的各国代表团,感谢它们理解我国代表团提出的所有论点。我们尤其感谢 77 国集团的兄弟姐妹,以及作为欧洲联盟发言人的芬兰。这进一步证明,通过谈判、表明共同意愿和了解不同立场,是能够达成共识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十章清楚地表明,联合国作为多边谈判的首要世界性论坛发挥着关键作用。

易卜拉欣女士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 先,我要感谢秘书长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报 告 (A/61/63 和 Add. 1)。报告载有与海洋和海洋法有 关的事态发展的全面概览,以及关于执行《公约》方 面事态发展和本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一 级开展海洋和海洋法工作情况的重要信息。报告为大 会审议这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科威特国欢迎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迄今已达149个。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期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并在权利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我们赞扬在开展《公约》中商定的所有活动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 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 愿重申,全面执行《公约》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公 约》是各方商定的和平利用海洋的法律框架。

我们认为,建设海洋能力和转让技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必需的,这将使它们能够在管理和保护海洋资源方面发挥更有效作用,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我们愿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努力,该司为发展中沿海国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举办了培训班。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延续了开展各项海洋活动 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它阐明了领水和国家管辖范 围的界限以及大陆架界限。它还保障领水以外的航行 自由,以及通过领水和国际海峡的权利。此外,它促 进了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公约》的综合性是海洋领域实行法治的基础。 因此,科威特国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的 规定,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便综合处理海洋问 题的方方面面。我们还要求综合管理海洋和实现海洋 的可持续发展。

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保护自然资源具有至关重 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

我们必须继续考虑和加强各项措施,加强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与协调。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会受气候变化或自然或人为现象的影响。

在这些努力的框架内,我们还必须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脆弱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此外,我们必须放弃使用破坏性渔具的船只的所有有害做法,此类渔具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不良影响。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道,要求采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防止非法捕鱼活动的措施。

科威特国认为,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非常重要。出于这一原因,科威特于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它几项协定,其中包括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2002 年协定。科威特还加入了《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

科威特期待着加入《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协定》和相关文书。

我愿在此指出,科威特担任了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东道国。该组织是《开展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于 1978 年设立的,而该公约的目的在于养护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其免遭污染。该协议的目的是协调阿拉伯湾国家在养护海洋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努力。科威特还正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执行旨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方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随时准备参与作出 共同努力,以通过最妥善利用和养护海洋资源来改善 所有人的生活,使所有国家都可以从可持续生物多样 性中获益。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 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

今年的报告(A/61/63 和 Add. 1) 载述了涉及与 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有关的问题和事态发展的非常 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是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 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讨论的基础。 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文件中确认,就其性质而言,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不适于采取强制性的"一刀切"措施。该文件中有数节阐述了适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原则、其可能的组成要素以及这种方法的实施情况和更妥善适用。在此背景下,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更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管理中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经验,也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

在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这个主题下,我们面临广泛各种需要进行多学科研究的问题。生态系统方法是以科学为依据的,而人们承认,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了解还很有限。此外,各个生态系统的构成和运作及其所承受的压力是因地而异的,从而使任务耗费更大、更复杂。在生态系统跨越地理界限的地方,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各国可能有必要进行双边或区域合作。

此外,已有证据证明,任何这样的方法都可能是 僵硬的。由于在空间和时间上有可能出现变化,对灵 活性和变通性的要求必须是应有的要件。在这方面, 至关重要的是,应制订旨在协调多种目标的方法,确 保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照顾到各种利益。因 此,继续运用预防方法仍然至关重要。

现在,有不可否认的证据显示,某些侵入性的科学研究可能危及深海的脆弱生态系统和物种。以探索具有商业价值的遗传和生化资源的生物多样性为目的的海洋科学研究——即所谓的"生物勘探"——可能就是这样一种活动。我们认为,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性原则,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1)条和第二四一条中所载的原则,也应当适用于"生物勘探"。海底的生物多样性与其生态系统之间的共生关系意味着,海底的全部资源,不论是生物性还是非生物性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查明人类这项共同继承财产所面临的危险,并商定养护与管理生物多样性和使用深海海底和底土的生物与生物遗传资源的实质性法律基础。

我们并不反对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 探讨采取新方法,以促进旨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 海生物资源并分享位于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海底资源 惠益的国际合作。然而,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这些新 方法方面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掌握的科 学信息。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促进科学数据 和信息的流动以及从海洋科学研究所获得知识的转 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和转让。我们感到高 兴的是,今年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 遗传资源。

我们欢迎筹备开展第一阶段经常性全球海洋状况评估(全球海洋评估)和举行由墨西哥和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特设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我们认为,全球海洋评估是一个重要手段,可借以改善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综合现有的科技数据和信息,并找出其中缺陷。

在海洋航行方面,我们要对在海上的海盗活动和抢劫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建立航行安全与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框架内所进行的区域努力,并特别欢迎《在亚洲打击海盗及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生效以及其信息交流中心的成立。

我们还要强调航行自由原则——包括无害通过 及过境通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之权利——的重要 性。海峡沿岸国家可以通过有关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 或条例,但应以非歧视性的和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第四十二条的方式执行这些法律。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报告了其各自领域的重大进展。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五件关于划定200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然而,考虑到该委员会工作量预期会很繁重,在处理与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及其费用筹供有关的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也支持加强充当委员会秘书处的那个司的力量,因为,由于划界案在增多,委员会将需要更强的技术支持。

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参与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法律制度,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自然资源,并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引起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今年早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为评估该协定的有效性提供了一个有益论坛。会议关切地指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并出现枯竭。据认为,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损害了为实现这些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而付出的努力。因此,会议建议紧急将世界捕捞能力降至符合鱼类可持续性的水平。在此背景下,发展中国家根据《协定》第 25 条发展其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正当权利得到了承认。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破坏性捕捞做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有足够的数据表明,海洋生境正受到底拖网作业影响,因为这种作业有可能改变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脆弱生态系统的运行、状态和生物多样性。这一点在 2004 年也得到确认,当时还指出,有必要改善对深海渔业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

在其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的报告(A/61/154)中,秘书长还强调,极有必要对深海进行测绘,且有必要采取预防性方法。因此,我们看到,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旨在保护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的海底捕捞活动影响的具有时限的措施,作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时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刘振民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1/63 和 Add. 1)。过去一年来,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协定的工作又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海洋法国际法庭间的工作表示赞赏。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一议题下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两项联大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在此,我要感谢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凯勒女士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磋商取得成果所付出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这两份决议草案都高度评价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地位和作用。目前,公约缔约国已达到 152 个。缔约国数量的增加表明了公约的普遍性和权威性。公约能够适应时代发展并引起新的挑战,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当前,我们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维护公约所确立的不同利益间的平衡。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对海洋探索的不断深入,各国利用和保护海洋的能力都在增强,同时也面临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海洋事业的发展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减轻贫困、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关注决议有关发展问题的内容。在非正式磋商中,77 国集团和中国就指出,促进发展不仅仅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问题,也是海洋法制度和海洋秩序的基本目标之一,应从这样宏观的角度去认识发展问题,认识公约序言所特别强调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确认和强调了促进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的目标。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与沿海国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有关,而且关系到国际海底区域范围的确定。对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资源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注意到决议强调委员会工作对国际社会整体的重要性,积极评价委员会的工作和贡献。注意到委员会目前面临的工作压力和财务问题,并决心确保委员会能保持其高水平的专业素质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责。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中国籍委员吕文正教授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我们相信

他会以卓越的专业才能和丰富的经验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也衷心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取得积极的进展。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关系到海洋生态保护以及人类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敏感性以及人类认识的局限性,我们应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该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我们支持由秘书长于2008年召集第二次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考察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探讨国家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该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我们认为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手段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的框架内确定。需要充分考虑现行公海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我们应着眼于在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之间寻求平衡,而不是简单地禁止或者限制利用海洋。

中国代表团非常关注渔业问题。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从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一直致力于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积极参加了今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和各国际和区域机制关于渔业问题的讨论,发挥着建设性作用。

公海渔业资源的利用绝不是少数国家的既得权利。国际社会在讨论制订有关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要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享有渔业资源的正当权利。决议有关段落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做到公平和透明,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便利海上交通是《公约》追求的重要目标。《公约》有关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群岛海道的通过制度对确保海上航行自由有重要意义。这些制度应得到各国的一致遵守。我们希望公约确立的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应该得到维护,任何沿海国制订的法律和规章均应符合公约和有关的国际法,不应损害航行自由原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础的法律框架,建立了当代海洋秩序,中国要与各国一道秉承《公约》精神,信守国际承诺,为海洋事业的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正义、和谐和进步而共同努力。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是 关于可持续渔业(A/61/L.38)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 (A/61/L.30)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对此引以为 豪。这些决议草案证明我们有着共同目标,也证明有 必要采取优先行动,同时证明我们拥有作出艰难决定 的集体意愿。但是如果不加以落实,这些努力只不过 是一纸空文。

加拿大感谢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 的霍莉·凯勒女士成功地协调了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 的非正式磋商,并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 今年各次重要会议的支持。

海洋和海洋资源的脆弱性引起了公民、社区、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前所未有的注意。各方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且期望采取行动。在协助缩小我们口头上说要做的事情和现在实际上在做的事情之间的差距方面,2006年是关键的一年。我们必须巩固这种势头。加拿大认为,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恢复公众对我们完成交托给我们的工作的能力的信任。

加拿大渔业和海洋管理的优先事项是明确的一我们希望现在采取行动,以取得切实成果。有效的综合海洋管理要求我们管理对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一切活动。但是,这种综合办法必须以强有力的部门管理为基础。加拿大的第一优先事项是建立强有力的有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这些组织是可信的组织,能够作出果断的决定和执行现代管理原则,如对渔业采取防范性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所有这些都要以掌握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我们也需要针对违法者——不论是过度捕捞还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有效威慑措施。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这些目标在今天所作的集体承诺中占有突出地位。

九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按照这些方针实行了 重大具体改革,我们希望坚定地履行这些承诺。其他 区域渔管组织正在做出同样的努力,新的区域渔管组 织正在形成,例如在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在这些组 织正式建立和运作之前出台临时措施,对于消除公海 是不守法舰队随意捕捞的开放领海这一形象至关重 要。

有人认为这些集体办法过于迟缓,不能解决紧迫的问题。各国现在应当执行这些决议,并证明这些人的看法是错误的。当我们不能集体地作出可持续地管理我们的渔业资源所必需的强硬决定时,加拿大感到失望。世界正注视着我们,并等待着我们做出集体努力以促进海洋的健康。我们都必须应对这种挑战。

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向我们展示了我们的未来 议程。所有船旗国都需要控制其船只,尤其是必须停 止船旗便利做法。我们也同意必须采取更加严厉的港 口国措施,确保所有非法鱼类不得进入市场。

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在三月份举行的公海工作队最后会议上一致同意这类措施,当时,我们公布了题为"收起鱼网:制止公海上的非法捕捞活动"的报告。我们建议采取集体行动,打击一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这些建议应得到我们的集体重视。在这些建议中,加拿大主张采取后续行动,制定区域渔管组织业绩示范标准,一个专家组正在拟订这种标准。我们还要求大会就这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希望协商能于 2007 年 3 月开始进行。

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应当以我们可使用的最强有力的国际文书为指南。因此,加拿大高度重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协定》缔约国现在占世界鱼类进口的 70%以上。但是,只有在遵守各自义务的国家普遍加入《协定》时,《协定》的全部潜力才能发挥出来。因此,我们支持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协定》,并且欢迎 15 个国家今年宣布它们打算加入《协定》。我们对以下新缔约国表示热诚欢迎:日本、纽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波兰。

关于新出现的紧迫问题,我们也同意各国和区域 渔管组织根据《协定》的一般原则采取措施,管理离 散鱼类种群——其中许多种群是在脆弱的深海发现 的。我们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 此目的所做的重要工作。

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 的成果,审查会议与会者参加了坦率但非常有合作性 的讨论。会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表现出了达成协 商一致建议所需的灵活性。我们现在都必须尊重、支 持这些建议并以此为基础。必须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召 开审查会议,以监测进展并确保我们仍然在充分执行 《协定》的轨道上。

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61/L.38)标志着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集体制度发生了真正变化。负责任的捕捞活动必须对需要加以特别保护的海域和生态系统负责。决议草案现在载有授权在这些海域进行捕捞的具体商定标准,这种标准切合实际、可以执行并且是透明的。我们现在都必须坚定地执行该标准。像其他国家一样,加拿大希望粮农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协助各国履行这项义务。

加拿大的总体目标是负责任地进行捕捞。这项决议草案表明,如果捕捞活动不负责任,就应该不准捕捞。但是,如果负责任地进行捕捞——遵守各国今天商定的标准——加拿大则认为必须视其为合法行为。新的透明规定是使这种成果成为切实和可衡量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拿大将发挥其作用。我们目前正在为我们的海域制定新的敏感海域政策。加拿大最近还拥护一项由 所有成员核可的国家决定,以便关闭四个海山,禁止 在这些海山进行商业捕捞,以此作为更好地保护脆弱 海洋生态系统的第一步。

(以法语发言)

像渔业这样的传统部门对于海洋使用者至关重 要,但是,我们必须把注意力转向新问题和海洋的用 途,特别是在我们缺乏理解政策和管制需要的信息和 知识的所有情形下这样做。

加拿大支持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研究有关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海域海洋生物多样 性的问题,以此作为一种合并时常分散的辩论的方 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2008年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并由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指导审议工作。

科学在主持和指导这一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着 关键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 案提及 2005 年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讲习班,该讲习 班指明了采取什么标准来确定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 性的海域。这项工作是朝着就需要国际社会加以特别 注意的领域达成共识迈出的关键一步。我们鼓励所有 代表团审议这些结果,并希望做出后续努力,以进一 步解决这些问题。

加拿大完全致力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因为该进程可丰富有关海洋问题的集体讨论。加拿大荣幸地共同主持该进程。今年有关生态系统办法和海洋的会议表明,我们可通过周密规划的讨论来解决复杂的广泛问题;同时也证实,我们已经拥有许多工具,可以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无论是渔业还是综合海洋管理方面的进展。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明年会议的注意力将转向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像今年的专题一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行类似的多方面讨论将大大有益于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这样做将加强正在很多论坛中进行的政策辩论的基础。

最后,在我们开会通过这些旨在改进对海洋的负责任利用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是在一个更漫长的征途上迈出的步子。这个征途将要求所有国家作出困难的决定。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商定管理我们的渔业和其他海洋活动的集体标准。我们已表明,我们可以通过一个集体进程作出决定;我们现在必须向世界表明,我们也能以同样的方式共同采取行动,以实施这个标准。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字。那天,119 个国家签署、一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体现了各国对《公约》的空前支持。那次事件标志着 14 年工作的完成。参与那项工作的有 150 多个国家,其中包括多种不同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以及多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鉴于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利益,管理海洋空间及其利用和资源的《公约》的完成是一个重大成就。作为一个虽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仍然是一个重要海洋国家的新加坡积极参加了谈判。事实上,一名新加坡人,即许通美在会议的最后一年担任了会议主席。今天,这个已有 152 个缔约国的"海洋宪法"作为一个普遍性文书得到接受。这是国际法与合作中的一个划时代的成就。

《公约》的一个关键特点是,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一揽子文件。《公约》的各个条款和部分是相互关联的。当时,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必须得到调和,各方都必须作出让步。因为《公约》是一个一揽子文书,缔约国必须避免强调它们喜欢的那些部分而无视它们不喜欢的那些部分。在涉及新创立的概念——例如专属经济区、群岛国、过境通行、以及群岛海道通行——时更是如此。我们在维护《公约》的整体性方面有共同利益。

《公约》中的一项关键协议是在以下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沿海国渴望将其领海从3海里扩大到12海里;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有权自由和不受阻碍地通过一些世界关键海道。沿海国被允许将其领海扩大到12海里。作为交换条件,它们同意接受一种特别通行制度,允许船只和飞机通过或飞经用于国际航行的116个海峡。这个特别制度被称为越境通行。根据这个制度,船只和飞机可以不受阻碍地穿越海峡,而沿海国不得干涉这种通行,即使海道是在其领海范围之内。这个关键条款确保了继续利用海洋来便利全球贸易,因为85%到90%的全球贸易是通过海洋运输的。

自《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生效以来, 其各机构运作正常。这些机构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提供的领导和他做的出色工作。

今年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十周年。这个法庭审理的 13 个案件之一涉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因此,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直接经验说,法庭能够处理与海洋有关的范围广泛的争端,并已表明它能够公平、迅速和成本效益高地作出公正判决。法庭将继续在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表示我们的支持,新加坡将在明年主办一次法庭区域性讲习班。

《公约》还根据其条款第十二部分帮助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及其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乔普勒斯先生做了出色的工作。

新加坡认为,有必要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并通过其他国际上接受的条约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例如,我们是已加入《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关于防止船舶的操作或事故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的所有六个附件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我们还加入了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协定,例如海事组织 2000 年《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我们继续审议加入其他此类公约的事宜。

新加坡认为,应采取一种全面做法来处理海洋污染问题。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综合沿海管理制度,该制度使各国能对与海洋和沿海环境有关的问题,包括陆上污染、船舶造成的污染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采取一种统筹兼顾的做法。

对小岛屿国家来说,沿海地区与陆地面积的比率 特别大。新加坡将继续通过《新加坡合作方案》协助 这些岛屿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我们区域各国还一道作出努力以加强海事安全。 2006年9月4日,《亚洲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 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生效。随后,在11月29日,

该协定的设在新加坡的信息交流中心正式成立。该协定是根据日本提出的倡议达成的。它已成为在亚洲促进反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第一项区域性政府间协定。这也是亚洲政府首次进行如此广泛和如此高级别的合作,以制止海盗行为并使合作制度化。

除了通过该中心交流信息外,《协定》还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成员国之间的其他合作。海事安全是一个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的问题。我们的生计、安全、贸易和能源供应取决于世界海道上的安全航运。因此,新加坡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8 年会议的专题将是海事安全。

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三个沿海国新加坡、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一直在海事安全问题上进行 密切合作。它们的合作努力包括马六甲海峡巡逻。马 六甲海峡巡逻是一个总框架,其中包括马六甲海峡海 洋巡逻和称为"空中的眼睛"的联合海上空中巡逻。 这些集体和单独的努力已导致这些海峡中海盗行为 减少,并随之导致劳埃德联合战争委员会决定把这些 海峡从它的战争风险区清单中除去。

尽管如此,我们的执法机构继续保持警惕。我们 将继续相互合作并与使用国合作,以确保这些海峡继 续是安全的,并且在任何时候向所有航运开放。

在9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关于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 问题的海事组织会议上,与会者确认,虽然沿海国负 有首要责任,但考虑到这些海峡的重要性,国际社会 也应支持这种努力。因此,吉隆坡海事组织会议坚决 支持关于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这个机制 是由这些沿海国建议的,以促进这些沿海国、使用国、 航运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我们希望,在新加坡将于 2007 年主办的关于海峡问题的下一次海事组织会议之前,这个合作机制将能正式运作。该机制是实施《公约》第 43 条方面的一个划时代的成就。该条规定,海峡使用国和交界国应进行合作,以建立和保持航运和安全设施,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造成的污染。

虽然总体情况是积极的,但新加坡对一些有可能 损害《公约》的新情况感到关切。首先,第 309 条规 定,对《公约》不可有任何保留或例外。第 310 条规 定,虽然各国可以在加入《公约》时发表宣言或声明, 但此类宣言或声明不能排除或修改《公约》。这方面 的法律是明确的,但一些国家仍然发表了有以下意图 的宣言:修改《公约》的含义或排除《公约》某些条 款对它们自己的适用性。这种努力是徒劳的,应该加 以反对。

第二,在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谈判中达成一项微妙的妥协,允许沿海国设立一个新的200海里宽的专属经济区,它们在区内将拥有勘探和开发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的主权。然而,其他国家将继续在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以及同这些自由相关的其他用途,包括进行军事活动。专属经济区与领海不同,不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范围。一些沿海国最近单方面改变专属经济区地位的企图与《公约》不符。

第三,一些沿海国有一种令人不安的倾向,它们为了保护环境而损害《公约》的平衡。我说过,新加坡支持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努力,但这种措施绝不能违反《海洋法公约》所载的通过仔细谈判订立的一揽子规定。因此,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新加坡提议增加一个执行段,涉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两边国家的权利与责任。以《公约》第四十二条为基础的我们的文本力求重申沿海国执行法律和条例的权利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的过境通行权利之间的平衡。

我们的提案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获得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但有几个代表团感到关切。为了表现灵活精神和达成共识,我们同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努力拟定可获同意的文本。不幸的是,我们时间不够,我们提议的段落未被列入决议草案。我们的文本是合理的,忠实于《公约》,并反映了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它的作用是重申行之已久和长期被接受的原则。那么,某个代表团为什么坚决反对列入该段?原因是包括世界一些海洋大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不同意澳大利

亚最近关于对过境托雷斯海峡的所有非军事船只强制征收引水费的决定。

位于澳大利亚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的托雷斯海峡是一个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这种海峡的船只和飞机遵循过境通行的特别制度。此类海峡两边的国家可以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具体规定采取有关这些海峡过境通行的一系列有限的法律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还明确指出,这种法律和条例不能产生拒绝、阻碍或妨碍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影响。因此,澳大利亚的行动不符合《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澳大利亚宣称,其决定得到国际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的支持。然而,海保会第53号决议的记录清楚地指出,该委员会并未认可澳大利亚强制征收引水费的决定。为了消除任何疑虑,海保会在2006年10月再次开会。在那次会议上,海保会重申,其先前的决定是建议性的。23个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该决议并未提供在托雷斯海峡或用于国际航行的任何其他海峡强制征收引水费的法律权利。

尽管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海保会两次会 议上作出明确决定,但澳大利亚坚持声称海事组织/ 海保会的决定允许它在托雷斯海峡执行其强制性引 水费制度。我们呼吁澳大利亚这个同我们有着许多共 同战略利益的国家,重新考虑其行动。

最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使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具有法律上的明确性和确定性。我们对联合国正在为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作出贡献感到高兴。总之,我们对缔约国忠实遵守《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责任感到高兴。我们理解并支持国际上对保护海洋环境的关切。我们认为,可以在不损害《公约》的情况下这样做。正是由于这种关切,我们突出了在托雷斯海峡问题上我们同澳大利亚的分歧。我们希望,澳大利亚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观点。我们将高兴地同澳大利亚一道努力,寻求兼顾对海洋环境的关切和对尊重《公约》完整性的关切的解决方法。 奇蒂先生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 如同我们每年对类似案文所做的那样, 斯里兰卡高兴地成为议程项目 71(a) "海洋和海洋法"下的决议草案 A/61/L. 30 的提案国。

这些年来,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已成为一个复杂、技术性和在某些方面是解释性的文书。许多序言段和执行段年复一年得到保留,从而强调了对《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方面的基本认识。该决议草案也包含各类问题并记录了其他事态发展,包括该领域中各次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结论。

《公约》是一项总括性文书,为关于所有海洋资源的开发及其使用的所有海事活动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公约》的完整性,防止不符合《公约》的任何行动。而对《公约》完整性的保护,反过来维护了《公约》中取得的基本平衡,并强调了国际合作和以合作方式执行《公约》的必要性。

在最初设想《公约》时,并且在谈判开始时,人 们认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各级的合作, 管理公海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资源。各国 政府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所 作的最早发言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 1995 年鱼类种群会议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获得通过。该《协定》现已获得广泛批准。最近的审查会议得出了最为积极的结论,即《海洋法公约》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并且它得到了《鱼类种群协定》的补充。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非常依赖并关注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需要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管理能力,以及在国内进行有效参与的科学数据是否存在。

《公约》达成了许多微妙的妥协,其中之一就是关于海峡两岸国家的过境通行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和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两岸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规定, 以及关于过境这种海峡的外国船只的规定。应当遵守 这些法律和条例。

我们欢迎《关于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亚洲区域合作协定》的生效,斯里兰卡是该协定缔约国;并且我们欢迎现已成立的信息处理中心。为了增加人类的总福祉,在许多部门建立了1982年《公约》为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提供的框架。在1987年,布伦特兰报告(A/42/427,附件)把可持续发展概念放在最重要位置。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把它作为其《宣言》的中心特点,并且随后的各次论坛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所有问题上把它确定为注意的焦点。

实现重要的发展目标,特别是 2000 年各国元首 们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定的目标,已成为 一项关键的要求。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许多方法。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在各级改进合作与协调,以 便以统筹方式解决海洋问题并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 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的目标如果得到有效贯彻, 也将在世界较贫穷国家消灭饥饿与贫困的斗争中,促 进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斯里兰卡有着长期的环境保护历史和可持续发展传统。斯里兰卡的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法官作为国际法院副院长在多瑙河案判决书中的一项个别意见中提到了这一点,该案涉及在多瑙河筑坝的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威拉曼特里法官提到了斯里兰卡古代基于灌溉的文明,有一个被称为水箱的巨大人造水库或湖泊系统,2000多年来满足了人类和自然的需求,其中有许多今天仍然存在。根据在十二世纪阐述的一项原则,该系统遵循的环境理论是,即便是少量的雨水也要在为人类所用之后才能流入大海。降落在山上的充沛雨水滴滴都需先让人类享用后才能归入大海。威拉曼特

里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得出结论说,可持续发展原则 因而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部分,不仅因为其不可避免的 合理的必然性,而且也因为它获得全球社会的广泛和 普遍接受。

由于可持续发展理论如此载于斯里兰卡的史册,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斯里兰卡谋求也在海洋部门坚持 这项理论。然而,鉴于当代经济发展进程的需求和国 际论坛提出的环境要求,对海洋部门构成了严峻的挑 战。

斯里兰卡今年主动在决议草案中提出关于各国在《公约》建立的国家管辖范围内实现资源制度的经济利益的问题,正如第86、87和88执行段所体现的那样。斯里兰卡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

拟定一项决议草案的协商进程是紧张和艰巨的。 协商与合作是解决不同意见和达成一致规定的唯一 方法。斯里兰卡属于发展中国家集团,对集体支持表 示赞赏,并感谢本集团主席、南非的希武•马昆戈部 长在协商中有效和雄辩地表达的支持。巴西的卡洛 斯•杜阿尔特全权公使在主持协商时显示了真正的耐 心,并表明对相关问题了如指掌。

决议草案第86、87和88段为面临挑战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了一次机会,以确定它们在可持续发展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和用途方面,以及在履行各国际论坛规定的额外义务方面的需求。这种对当前形势的了解将突出国际合作的性质和程度,并可有效地对这些国家的需求和挑战作出反应。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必然要从科学、技术、管理和财政角度处理可持续的资源开发手段。

与此同时,这些段落为已经在海洋部门的任何或 所有领域中取得资源开发的成功和积极成果的国家 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描述和分析这些经验,注重知识、 技能和资本的必要调动。

因此, 预期的最终结果是一个双赢局面, 后一个 国家集团能够在其积极的经验之上更进一步并制定

其双边或多边资源开发方案,而前一个国家集团能够 学习这种经验、确保获得技术专长、结成伙伴关系, 并加入开发安排和获得资本的注入。国际组织,尤其 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发展与金融组织,也能制定其 海洋部门的国际援助方案,从而确保最大效益。

决议草案第 88 段请秘书长编写的研究报告然后 就能概述各项挑战和提出制定能够应对挑战的措施 的方法,并成为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信 息库。

至于《公约》所设机构的工作,尚未证明许多发展中国家能够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届会。然而,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和大会上的发言是非常有益的,提出了对管理局已进行的先驱工作的深刻见解。其出色的刊物,包括许多技术研究报告和讲习班结论,是最为翔实和有益的,会议记录和正式文件也是如此。

国际海洋法法庭最近庆祝其十周年,在那次庆祝 仪式之后就非常重要的议题和问题举行了一次组织 极其良好的研讨会。尽管我们对法庭目前没有受理案 件感到遗憾,但为了更广泛传播有关其条例、管辖权 和提交案件程序的信息,以及特别是通过其网站上的 全文刊物和廉价平装刊物更广泛分发其文件而开展 的活动,看来是可取的。看来将需要对这些举措的益 处进行评估。

说明和简化对当事方代表权的要求和提交申请书的程序,尤其是在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案件中说明和简化程序,以及说明和简化临时措施程序,也很可能为未来当事方提供协助。也注意到决议草案强调推动在书记官处专业以上职类征聘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根据中国的倡议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确保该委员会重要工作的连贯性和有效性,并加强充当委员会秘书处的司。特别注意到有关沿海国参与委员会中的程序以及委员会同划界案提交国有必要进行交流的执行部分第 46 和 47 段。

秘书处中担任《公约》秘书处的部门——即法 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在支助它服务的 各机构以及它服务的各种会议方面可发挥关键作 用。该司身负重任;但是,在司长的指导下和副秘 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的管理下,该司作出了有效 的反应。

我们赞赏为缔约国会议、非正式协商进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各研究金方案提供的有效服务。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9 段所体现的、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所作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安排是值得赞扬的。这将永久纪念斯里兰卡的阿梅拉辛格大使。从 1973 年会议开始担任其领导,到他于 1980 年去世,他一直作为会议主席领导会议的工作。

除了该司拟定的其他文件之外,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1/63 和 Add. 1)非常出色,在其有限的篇幅内包含了大量信息。它当然符合《公约》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a)款的要求。

我也要提及秘书长科菲·安南,他对法治的支持始终促使他非常支持海洋中的法治以及秘书处的工作,并支持《海洋法公约》。

下午1时散会